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24〕12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4 年 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为持续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决定开展 2024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本次专项合格评估为 2020 年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

准的学位授权点（具体名单见附件 1），不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23〕13 号）中调整批准时间的学位授权点。

二、评估组织

本次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托相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全面评估学位授权点是否达到并持续满足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是否保障了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内容包括培养方向和特色、招生选拔、师资队伍、课程教材、案例教学、科学研究、服务贡献、学术交流、学风建设、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关注是否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扎实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具有清晰的办学定位和目标，不断凝练学科专业特色；是否拥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师资队伍；是否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否严格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资源配置机制，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是否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等。

四、评估程序及要求

（一）本次评估工作依托“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系

统”（以下简称“系统”，访问地址 <https://xwd.chsi.com.cn>）开展。评估工作相关环节，包括方案发布、数据采集、材料上传、专家评议、结果反馈、学位授予单位申诉等，均在本系统开展。

（二）各有关学科评议组、教指委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实际，研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上传“系统”，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至相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

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评估方式、评估内容、评估程序、评估材料及时间节点要求、反馈评估意见和接受异议的时限、方式等（参考样式见附件 2）。

（三）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工作方案准备评估材料并上传至“系统”，同时填写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有关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涉密信息应当按有关保密规定脱密处理。

（四）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根据评估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认真评阅评估材料。参评专家一般为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成员。评估相关工作主要采取通讯评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如无特殊情况，不进行实地考察。

（五）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召开工作会议，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评估学位授权点进行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应达到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专家总人数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表决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项。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

比例不足 1/3 的学位授权点，提出“继续授权”处理建议；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在 1/3（含 1/3）至 1/2（含 1/2）之间的学位授权点，提出“限期整改”处理建议；表决意见为“不合格”的比例超过 1/2 的学位授权点，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处理建议。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学位授予单位不得主动提出放弃学位授权，对于未按时提交评估材料的学位授权点，将提出“撤销学位授权”处理建议。

（六）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汇总学位授权点的评议情况和表决结果，形成具体评估意见（参考要点见附件 3），并在表决结束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等方式，反馈至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七）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应在收到表决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有无异议，将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至“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反馈的，将视为无异议。如有异议，可向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申请复核，并说明具体原因。有关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根据异议内容，主要复核评估工作的合规性、公正性、公平性，不涉及专家的学术评价，并形成异议处理意见。

因学位授予单位自身问题导致提交材料不全、数据不准确等提出异议的，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可不受理。

（八）各有关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次评估的工作报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表决结果统计、具体评估意见、异

议处理情况、下一步工作考虑等。

五、工作纪律与监督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廉洁自律，坚决排除干扰。对存在弄虚作假和违反纪律规矩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评估过程中如有任何异议，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有关材料请直接寄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邮政编码：100816）。

六、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对评估点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

联系人及电话：邓立明、王亮，010-66096635

附件：1. 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名单

2. 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参考样式）

3. 学位授权点专项合格评估意见（参考要点）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